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 聯合公告

(1) 買賣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2)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董事會組成變動；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7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此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2021年4月27日作實。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人合共擁有80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中國光大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 . . . 現金0.2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乃按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22港元之價格釐定。

要約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擴及全體獨立股東。

## 要約總價值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合共313,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即807,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之規限。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860,00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就支付要約代價68,860,000港元，為最高應付金額提供資金，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接納要約與否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即Heavenly White和夏麟；及
- (iii) 賣方擔保人(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即張先生和林先生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包括(i) 387,000,000股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5%及(ii) 420,000,000股夏麟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合計為80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

要約人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7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2港元)，包括應付Heavenly White的85,140,000港元及應付夏麟的92,400,000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由要約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向要約人作出擔保(其中包括)，賣方將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賣方須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條款及限制的規限下，就要約人因賣方違反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2021年4月27日作實。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賣方</b>				
Heavenly White (附註1)	387,000,000	34.55	—	—
夏麟 (附註2)	<u>420,000,000</u>	<u>37.50</u>	<u>—</u>	<u>—</u>
	807,000,000	72.05	—	—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	—	—	807,000,000	72.05
董事(黃女士及林先生除外) (附註1及2)	—	—	—	—
公眾股東	<u>313,000,000</u>	<u>27.95</u>	<u>313,000,000</u>	<u>27.95</u>
<b>總計</b>	<u><u>1,120,000,000</u></u>	<u><u>100.00</u></u>	<u><u>1,1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Heavenly White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黃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配偶。
2. 夏麟由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合共擁有80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要約。

中國光大融資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2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乃按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22港元之價格釐定。

要約在作出時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擴及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0港元溢價 83.33%；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66港元溢價 73.7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6港元溢價 82.42%；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7港元溢價 93.49%；
- (v)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0.1042港元溢價 111.13%；及
- (vi) 於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0.1097港元溢價 100.55%。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1年4月21日及2021年4月22日的每股股份0.134港元及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的每股股份0.084港元。

### 要約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1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則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為246,400,000港元。

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合共313,000,000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即807,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之規限。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860,00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就支付要約代價68,860,000港元，為最高應付金額提供資金，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人就要約委聘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之資金款項。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賣方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i)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接納要約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及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不擬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則將被視為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其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就要約股份或有關要約股份而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謹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該等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中國光大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及有意讓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儘管如此，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視，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審視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本集團增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物色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引入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董事會組成變更以及張先生、林先生及彼等之親屬辭去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相關職務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組成變更」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變動」等節)作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董事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

要約人擬讓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出任其職務。

## 辭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促使林先生及黃女士(統稱「**辭任董事**」)各自發出通知辭任執行董事(就黃女士而言，亦包括彼辭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而辭任董事亦各自已發出有關通知，並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 委任

為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戰略實施，要約人已提名(i)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秦鳴悅女士(「秦女士」)擔任執行董事；以及(ii)秦女士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提名，而上述有關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委任將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劉先生及秦女士的詳情如下：

**劉展程先生**，46歲，為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劉先生於2005年於中國的山東財政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於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9年起開展其自有業務及在中國創立山東富金成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涉足(其中包括)強電、市政及房建等工程類項目、石油化工供應鏈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秦鳴悅女士**，29歲，於2011年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獲得學士學位。自2011年起，秦女士擔任萬納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萬納投資(北京)」)企劃部經理，主要負責其外部推廣及投資活動。劉先生及秦女士分別擁有萬納投資(北京)的99%及1%股權。萬納投資(北京)從事投資管理、企業策劃、企業管理諮詢、提供推廣、會議及展覽相關服務以及組織藝術文化交流活動。

秦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特定服務期限，惟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及秦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及秦女士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彼等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 **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的其他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盈信建築是本公司承包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自2006年起向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包括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為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盈信建築須委任(其中包括)(i)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及(ii)最少一名技術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在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張先生及林先生各自(i)為盈信建築的董事；及(ii)為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已促使張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之親屬辭去而彼等亦已辭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職務，自收購守則或證監會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但張先生及林先生辭任盈信建築的董事、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待買賣協議有關條款達成後方會生效，而該等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辭任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且盈信建築已委任新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經要約人批准)，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登記，及/或已就變更盈信建築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取得本集團相關客戶的所需同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建築的新技術董事及新獲授權簽署人尚未確定，目前預期盈信建築委任新技術董事及新獲授權簽署人並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登記將耗時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

##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的最低百份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ii)改動及加建工程。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1,386	295,885	138,583
除稅前溢利	20,932	2,658	7,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16,129	1,043	6,218
淨資產	115,656	116,699	122,917

##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劉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組成變更－委任」一節。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委任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期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由於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被推定為就要約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有關中國光大融資的集團其他實體持有或締結的股份之持股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發出後儘快提供(及如有必要，將另行刊發公告)。

除收購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時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且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1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1年4月2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盈信建築」	指	盈信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指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的獲委任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即2021年4月27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非因成文法或法律的實施而產生)、衡平權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以及包括任何相同性質的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eavenly White」	指	Heavenly Whit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Heavenly White收購的38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5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23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嘉欣先生，Heavenly White(作為賣方之一)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張先生亦為黃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	指	林瑞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林先生亦為夏麟(作為賣方之一)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展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女士」	指	黃韻詩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女士亦為張先生的配偶
「要約」	指	中國光大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即要約人就要約應付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不時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之人士
「銷售股份」	指	Heavenly White銷售股份和夏麟銷售股份，合共為80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買賣協議
「夏麟」	指	夏麟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夏麟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向夏麟收購的4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董事」	指	就屬公司實體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言，指獲該承建商的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有關工程在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賣方」	指	銷售股份的賣方，即Heavenly White和夏麟
「賣方擔保人」	指	張先生和林先生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Fujinche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唯一董事  
**劉展程**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21年4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